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

(法案)

網絡安全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網絡安全體系並規範其運作，旨在透過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維護福祉、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資訊網絡”：是指一電腦系統的組件、支援有關組件之間的通訊的網絡，以及該等組件所儲存、處理、交換或傳送的一組電腦數據資料，其目的是使有關組件及網絡得以運作、使用、受保護及維護；
- (二) “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是指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系統及數據資料；
- (三) “網絡安全”：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推展的長期及多領域的活動，旨在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使用的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的可操作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及電腦數據資料的保密性，並旨在以適當的技術工具，例如加密系統、“防火牆”、認證及防入侵機制等防毒應用程式及避免服務中斷的工具，防止該等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數據資料遭受未經許可的行為所損害或任何形式的影響；
- (四) “關鍵基礎設施”：是指對社會利益及社會正常運作具有重要意義的資產、網絡和系統，不論其營運者屬公共性質或私人性質，該等資產、網絡和系統一旦遭到破壞、數據資料洩漏或喪失功能，可能嚴重危害社會福祉、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尤為重要的公共利益；
- (五)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是指營運關鍵基礎設施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 (六) “未經許可的行為”：是指任何未經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擁有者、該等網絡或系統的權利持有人同意或准許而存取或干擾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網絡安全事故”：是指任何未經許可的行為或未遂行為所呈現的任何情況；
- (八) “網絡經營者”：是指具資格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實體。

第三條

網絡安全活動

網絡安全活動按下列方式進行：

- (一) 為實現網絡安全的宗旨，訂定總體方向、目的及策略；
- (二) 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本法律及監察實體發出的指示或傳閱文件所規定的日常網絡安全義務及措施；
- (三) 為應對網絡安全事故，尤其是嚴重的事務，推行網絡安全例外性義務及措施；
- (四) 監察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數據資料；
- (五) 監督網絡安全義務及措施的確切履行，以及提起相應的處罰程序。

第四條

適用的主體範圍

下列實體須遵守網絡安全的義務：

- (一) 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營運者，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有關行政輔助部門、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廉政專員辦公室及審計長辦公室；
 - (2) 以任何形式設立的公務法人及自治基金；
 - (3) 無法律人格但具財產及財政自治權的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
- (二) 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包括：
- (1)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且具資格以經營批給、向行政當局提供服務、准照、執照或相同性質的憑證的方式在下列特定領域從事業務的所有私法實體：
 - (i) 供水；
 - (ii) 銀行、財務及保險業；
 - (iii) 在醫院提供衛生護理；
 - (iv) 污水處理和垃圾收集及處理；
 - (v) 燃料和受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食品的總批發供應；
 - (vi) 法定屠宰場宰殺動物；
 - (vii) 電力及天然氣的供應及分配；
 - (viii) 按預定路線或航線、班次、時間表及收費提供的定期海、陸、空運輸的公共服務；
 - (ix) 港口、碼頭、機場及直升機場的營運；
 - (x) 視聽廣播；
 - (xi)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xii) 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以及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 (2) 全公共資本公司；
- (3) 依法被定性為行政公益法人的私法人。

第五條

不適用及豁免

一、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者：

- (一) 根據適用的組織法規或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不使用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或僅使用由其他公共實體負責網絡安全的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機關或實體；
- (二) 其業務僅限於娛樂節目廣播的視聽廣播業務營運者；
- (三) 由法規定性為行政公益法人的，且其宗旨與慈善、救濟、教育、文化或娛樂活動有關的私法人。

二、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在以下任一情況下，豁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義務：

- (一) 如該等私人營運者在已預先通知簽發准照實體延遲開業或中止有關業務的情況下未經營該獲發准照的業務，但僅限有關狀況持續的期間；
- (二) 如該等私人營運者充分顯示及適當證明其從事的業務不使用電腦系統及資訊網絡，或在妥善及常規地履行其職責時不取決於電腦系統及資訊網絡的長期操作，並經行政長官批示豁免。



第二章

組織規定

第六條

組織框架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絡安全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

- (一) 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下稱“常設委員會”）；
- (二)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下稱“預警及應急中心”）；
- (三) 網絡安全監察實體。

第七條

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是政府的決策機關，其負責：

- (一) 確保第三條（一）項所指的活動；
- (二) 建議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或修訂協議、協定書或合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達到更高的網絡安全標準。

第八條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

一、預警及應急中心由在網絡安全方面具特別技術職權的公共實體組成，並由司法警察局統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預警及應急中心具下列職責，但不影響司法警察局職權及權力制度的適用：

- (一) 確保第三條（三）項所指的活動，為此集中接收網絡安全事故預警信息，並協調不同參與實體之間的合作及適當行動，以及與外地的同類實體合作，以防止或減少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
- (二) 按照常設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訂定網絡安全事故的嚴重性等級，以及事故預警及應急行動的指示和程序，並向網絡安全體系的所有參與者作出宣傳；
- (三) 透過司法警察局實時監察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網絡與互聯網之間以機器語言方式傳輸的電腦數據資料的流量及特徵，以防止、偵察及打擊網絡入侵及攻擊；
- (四) 在必要時發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信息。

第九條

網絡安全監察實體

一、網絡安全監察實體是指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網絡安全監察職責的實體。

二、上款所指的職責以下列方式履行：

- (一) 由行政公職局對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營運者履行監察職責；
- (二) 由以行政法規指定的其他公共實體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履行監察職責。



第三章

網絡安全義務

第十條

組織性義務

一、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在組織方面的義務如下：

- (一) 配置網絡安全管理的單位的運作架構，並指定相關的負責人運用人力資源、財政資源、物資資源及財產資源，落實維護網絡安全的內部措施；
- (二) 審查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為此必須徵求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 (三) 建立網絡安全的投訴和舉報的機制及渠道。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因下列任一犯罪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法院判罪者，且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則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擔任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的職務：

- (一)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
- (二) 電腦犯罪或偽造技術註記罪、損壞或取去技術註記罪、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罪、不當利用秘密罪、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罪或違反職業保密罪；
- (三) 其他可處超過五年徒刑的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屬上款（三）項規定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法院所宣示的判決，僅在有關行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亦構成犯罪時，方產生上款（二）及（三）項規定的效力。

四、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應有常居所，以便預警及應急中心可隨時聯絡該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應確保由另一名具備資格且熟悉有關系統以及便於預警及應急中心聯絡的對話人替代，該對話人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聽候安排。

第十一條

程序性、預防性及應變性義務

一、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在程序以及預防、監察及應對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義務如下：

- （一） 制定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固有的內部操作程序；
- （二） 按照網絡安全管理制度、監察實體發出的傳閱文件及其他指示，落實網絡安全的保護、監察、預警及事故應急的內部措施，尤其是：
 - （1） 防止網絡或網絡內運行的數據資料遭受未經許可的行為損害或任何形式的影響，包括存取、增加、使用、修改、控制、入侵、干擾、洩漏、破壞或銷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2) 在發生網絡安全事故時，通知預警及應急中心，並將有關事實告知相關監察實體；如事故被評為嚴重，同時展開事故應急工作；
- (3) 監察和記錄網絡運作狀態。

二、上款（二）項所指的傳閱文件及指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又或以簽收方式交付或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郵遞方式發送。

第十二條

自行評估及報告義務

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在自行評估及報告方面的義務如下：

- （一） 就其網絡安全性及存在的風險自行或委託專業實體進行評估；
- （二） 每年向有關監察實體提交網絡安全報告，其中尤須指出已記錄的倘有事故、上項所指評估的結果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合作義務

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以及有關管理層、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義務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在查核第十一條所指義務的履行情況的必要範圍內，允許預警及應急中心及監察實體指定的代表進入其設施及存取網絡，並向該等人員提供經說明理由在其職務範圍內所要求的資料；
- (二) 提供確保網絡安全的妥善管理所需的支援及合作。

第十四條

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營運者的義務

一、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營運者的義務如下：

- (一) 在領導層或等同職級的人員中，指定一名網絡安全負責人，負責運用人力資源、財政資源、物資資源及財產資源，落實維護網絡安全的內部措施；
- (二) 對內或在由其負責網絡安全的公共部門、機關或實體範圍內，遵守及促使遵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的義務；
- (三) 監察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與私人實體訂立的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的合同的妥善執行情況；如有關服務提供者不履行合同，則在必要時由營運者取代之，且不影響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歸責。

二、非組成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營運者，須每年向行政公職局提交一份關於其網絡安全及存在風險的評估報告。



第四章

處罰制度及勸誡

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和有關責任

一、在不影響倘有的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幣十五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二、如違反第十條第一款（三）項、第十二條（二）項及第十三條（二）項規定的義務，又或違反監察實體規定的並以第三條（二）項所指的指示或傳閱文件作出通知的其他義務，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罰款。

三、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對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即使該營運者選擇由第三人確保其網絡安全亦然；該責任不取決於能否具體識別因作為或不作為而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行為人身份，且即使能識別行為人身份，亦不取決於該行為人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營運者所選擇的網絡安全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第十六條

附加處罰

一、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違反第十條第一款（一）及（二）項、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一）項及第十三條（一）項的規定，可單獨或合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剝奪參與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購置物品或取得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權利；
-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發給津貼或利益的權利。

二、上款所指的附加處罰的最長期間，為自開始執行有關附加處罰之日起計兩年。

第十七條

勸誡

一、如發現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涉嫌不遵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的義務，監察實體可勸誡其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但屬下列情況則除外：

- (一) 有關情況對網絡安全構成實質危險；
- (二) 被針對的營運者不足一年內曾因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被處罰。

二、如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未有在上款所指的期間內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監察實體須提起有關的行政違法處罰程序。

第十八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實施第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第十九條
處罰的併處

如有關行為同時構成網絡安全義務及其他法例所定義務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對該行為訂定較高罰款上限的法例處罰違法者，但不影響規定廢止或中止違法者的准照或等同憑證及／或其他附加處罰的不同法規的適用。

第二十條
處罰職權

一、第九條所指的實體對受其監察的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具職權提起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的處罰程序及組成有關卷宗。

二、監察實體的最高負責人具職權決定提起處罰程序、指定預審員及科處處罰。

第二十一條
履行未履行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第二十二條

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營運者的工作人員責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的工作人員須對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的義務負紀律責任，且不影響倘有的其他責任。

二、對因違反程序性、預防性及應變性義務而構成的違紀行為，如無法不維持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可科處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處分。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律生效前已購買的用戶身份模塊卡

一、網絡經營者應在本法律生效後六十日內，採取措施獲取在本法律生效前已購買的無須預先提供身份資料的預付式“用戶身份模塊卡”（下稱“SIM 卡”）用戶的身份資料並作出登記。

二、SIM 卡的購買者或用戶應在網絡經營者要求提供身份資料後六十日內提供有關資料。

三、如 SIM 卡的用戶不履行提供身份資料的義務，網絡經營者應自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日起停止激活有關 SIM 卡，且不影響 SIM 卡有效期屆滿出現的服務暫停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網絡經營者不履行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該行為可根據訂立准入及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業務的制度的法規作出處罰，並按該法規所定的最高罰款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強制要求客戶身份資料

一、網絡經營者簽訂合約、確認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域名註冊服務、固定或流動公用電信服務時，應查核及登記客戶的身份資料。

二、相應適用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增加第 11/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11/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五-A 條，內容如下：

“第十五-A 條

保存及提供網絡地址轉換紀錄

一、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將私人網絡地址轉換成公共網絡地址的紀錄保存一年。

二、不履行上款規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該行為可根據訂立准入及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業務的制度的法規作出處罰，並按該法規所定的最高罰款額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具權限的司法當局在必要時可命令提供第一款所指的紀錄，為此須遵循上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適用的補充法律

一、《行政程序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補充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行為。

二、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經必要配合後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刑法及刑事訴訟的一般原則，依次補充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

第二十七條

補充規範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尤其關於下列事宜的規範，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或對外規範性批示制定：

- (一) 訂定常設委員會、預警及應急中心的組成、職權及運作方式；
- (二) 經考慮第四條（二）項所指實體負責的活動的性質或範疇、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及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規定的指引，列出第九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監察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八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二、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自二零一 年 月 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